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汪小宇先生和董事李大明先生计划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2 月 21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 1500,000 股和 30,000 股，合计不超过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更正后：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汪小宇先生和董事李大明先生计划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减持所持有公司 150,000 股和 30,000 股，合计不超过 1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